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168.7318万元变更为44,224.97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3,168.7318万股变更为44,224.975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

形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年4月1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年11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0 万股，于 2021年12月1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49,758 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249,758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